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工作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根据《江苏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4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总预算 22498 万元，其中：省财政 2966 万元，市财政 9300 万元，区及镇街财政 4337 万元，其他资金 5895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2020 年，省财政厅对南京市绩效目标为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600 个，项目建成后要发挥社会效益，让人民群众满意。南京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区上报的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的年度建设项目，确定建设目标为 627 个，满意率在 95%以上。

（二）资金分解下达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分解下达情况。年度省、市奖补资金共计 12266 万元，当年分解下达 12263 万元，其中：江宁区 1440 万元，六合区 5564 万元，浦口区 280 万元，栖霞区 80 万元，江北新区 225 万元，溧水区 2216 万元，高淳区 2458 万元。区财政、镇街、其他资金也按照计划分配到实施项目。

2、绩效目标情况。根据各区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目标和年中考评，以及对经济薄弱村帮扶，确定建设项目 661 个，要求 9 月份全部完工。

二、项目建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全市实际建设完成 661 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超额完成省定建设任务 10%。

2、质量指标。各区根据管理办法和考评要求，认真组织项目验收，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全市项目合格率达 100%。

3、时效指标。截至 9 月底完工率为 97%，大于省确定 95% 的指标值。江宁区、高淳区由于部分项目调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至 12 月份项目已全部完工。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建设村内道路、活动场所、路灯等基础设施，解决群众出行难、环境差等问题。项目建设覆盖 7 个区 40 个镇街 322 个行政村 129 万人口。

2、可持续影响效益。街道、村建立健全了长效管护机制，项目所在村居为项目管护主体责任单位，街道财政和农经部门为监督单位，共同负责项目的长效管护。

3、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事一议是一项惠民工程，民心工程，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村容村貌，得到了项目区农民群众、基层干部的拥护和支持。区、街道通过发放问卷的方式，调查农民和基层干部满意度，项目总体满意度 99%，基层干部满意度 99%。

三、资金投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按时落实到位。

(二)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执行 22403 万元，执行率 99.58%，其中：

1、省级奖补资金全年预算数 2966 万元，全年执行数 2966 万元，年末奖补资金全部拨付到施工单位，预算执行率 100%。

2、市财政奖补资金年初预算 9300 万元，按照奖补标准实际执行 9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7%。

3、区、镇街财政年初预算 4337 万元，实际执行 42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88%，尚余 92 万元待审计结束拨付。

4、村集体自筹、捐赠等其他资金 5895 万元，实际执行 58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监督，工程结算须经中介机构审计，施工单位领款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工程结算单、发票等材料，资金拨付程序规范。

四、主要问题

(一)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受土地占用、项目变更等影响，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不能按要求于 9 月份竣工，影响整体进度。

(二) 决算审计不够及时。项目决算审计滞后，部分资金未

能及时拨付。

五、改进措施

抓好项目建设质量和工程进度，对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合理性严格审核，避免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批复的项目无法实施。项目完工后尽早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公示奖补项目名称、资金来源与使用、实施单位、竣工验收等，广泛接受监督。

附：南京市 2020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南京市2020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地区(章):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地方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498	22403	99.58%
	其中:省财政奖补			2966	2966	100%
	市财政安排			9300	9297	99.97%
	县、乡财政安排			4337	4245	97.88%
	一事一议筹资			0	0	
	其它资金(集体、捐赠等)			5895	589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627				66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	627	661	
		质量指标	建成项目验收达标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项目建设任务完工率	≥95%	97%	个别项目调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受益人数	1287810(人)	10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区长效管护机制	建立健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99%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99%	
说明	无					